

2016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
附表 4) (第 2 號) 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 3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九龍

順緻休憩處

第 2 部

新界

大灣肚休憩處

北區馬術比賽紀念花園

西徑村休憩處

青衣西南體育館

洞梓山路花園

美田路休憩處

魚角村休憩處

銀城街花園

積泰里花園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利南道二號休憩處
赤柱大街海旁休憩處

第 2 部

九龍

土瓜灣市政大廈室內羽毛球場
衙前圍村休憩處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 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 - (a) 廢除
“利南道二號休憩處”；
 - (b) 廢除
“赤柱大街海旁休憩處”。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 - (a) 廢除
“衙前圍村休憩處”；
 - (b) 廢除
“土瓜灣市政大廈室內羽毛球場”。
- 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順緻休憩處”。

- (4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大灣肚休憩處

北區馬術比賽紀念花園

西徑村休憩處

青衣西南體育館

洞梓山路花園

美田路休憩處

魚角村休憩處

銀城街花園

積泰里花園”。

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范偉明

2016 年 10 月 20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10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將 4 個地方停止撥作該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10 個地方，和刪除該段所述的 4 個地方。